

● 人事業務報告及宣導

- ▲ 修正「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專案工作人員考核處理要點」並將名稱修正為「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考核處理要點」。(本校114. 4. 30勤益科大人字第1141700214號函)
- ▲ 教育部轉知有關大陸委員會函以臺灣人民領有中共居民身分證或定居證均屬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9條之1規定事。(教育部114. 4. 1臺教人(二)字第1140034866號函)
- ▲ 教育部轉知有關大陸委員會函請各機關協助宣導提高國人赴陸旅遊風險意識及落實登錄。(教育部114. 4. 9臺教人(三)字第1140036644號函)
- ▲ 教育部函有關廢止「學校教職員從優議卹增加功績撫卹金作業要點」。(教育部114. 4. 18臺臺教人(四)字第1144200878B號函)
- ▲ 教育部轉知有關大陸委員會函以各機關公務員平、假日赴中國大陸均應於赴陸前申請許可或報經服務機關同意以及於差勤系統登錄。(教育部114. 4. 22臺教人(三)字第1140039419A號函)
- ▲ 行政院核定修正「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並自114年2月1日起生效。(教育部114. 4. 25臺教人(一)字第1140043939號函)
- ▲ 有關中華民國全國公務人員協會與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所簽並委由精聯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負責推廣及服務之自費團體保險長照方案，自114年5月1日續保調整保費。(教育部114. 4. 28臺教文(六)字第1140031115號函)
- ▲ 教育部函轉行政院函以，修正「工程獎金支給表」，並溯自114年1月1日生效。(教育部114. 4. 30臺教人(四)字第1140045580號函)
- ▲ 教育部函轉行政院核定調增114年度軍公教員工待遇，並溯自114年1月1日生效。(教育部114. 4. 30臺教人(四)字第1140043879號函)

備註：以上法規整理資料仍應以教育部正式轉送之函令為主。